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7—059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供应链中心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02,887,673.29元及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等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正时尚”）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和资金到账时间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号文核准，于2017年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26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574.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455.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1	供应链中心改扩建	29,141.09	29,141.09	海发改产备(2014)17号
2	营销网络建设	51,272.13	51,272.13	海发改产备(2014)18号
3	研发中心建设	2,458.73	2,458.73	海发改产备(2014)19号
4	信息系统建设	8,937.40	8,937.40	海发改产备(2014)16号
5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9,645.76	19,645.76	
合计	--	111,455.11	111,455.1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2017年3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6,531.46万元。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供应链中心改扩建	29,141.09	19,923.86	19,923.86
2	营销网络建设	51,272.13	13,866.34	13,866.34
3	研发中心建设	2,458.73	1,305.75	1,305.75
4	信息系统建设	8,937.40	1,435.51	1,435.51
5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9,645.76	-	-
合计		111,455.11	36,531.46	36,531.46

2017年3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1,272.13万元对上海尹默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尹默”）、上海艳姿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艳姿”）增资，增资完成后上海尹默、上海艳姿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用于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

(三)募投项目的调整情况

2017年3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7年4月18日，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1,272.13万元中的原计划20,000.00万元用于在成都、北京、上海以购置店铺的方式新建3家“玖姿”品牌旗舰专卖店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用于新建“玖姿”品牌商场店和“尹默”品牌商场店。

(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年3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7年4月18日，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供应链中心改扩建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99,949,773.18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160,753.53元。上述2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合计102,887,673.29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104,370,753.22元，专户余额与资金节余的差额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银行利息及扣除的手续费用。

截至2017年9月30日，上述2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节余及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额	累计使用金额	项目节余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供应链中心改扩建	291,410,900.00	199,949,773.18	91,461,126.82	92,840,521.21
2	研发中心建设	24,587,300.00	13,160,753.53	11,426,546.47	11,530,232.01
合计		315,998,200.00	213,110,526.71	102,887,673.29	104,370,753.22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 由于募投项目立项较早，公司预先用自有资金进行了项目的前期投入

由于募投项目立项较早，公司为了不耽误项目实施，预先用自有资金进行了项目的前期投入，上市后对于部分前期投入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造成了募投资金的部分节余。

(二) 加强管理，费用控制合理有效

公司在实施供应链中心改扩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建设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

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的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三) 购买理财产品产生收益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在存放过程中除产生的利息收入外，公司合理规划资金，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取得理财收益。

四、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供应链中心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竣工完成，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资金102,887,673.29元及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等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按质按量完成了供应链中心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情况下，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关于供应链中心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供应链中心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供应链中心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供应链中心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 保荐机构意见

安正时尚本次供应链中心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安正时尚将供应链中心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4日